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於2011年，我們的創始人及執行董事楊女士創立Etekcity US並開始通過亞馬遜於線上銷售我們的產品，且專注於小家電。於2012年，為提升我們的產品知名度，我們就小家電推出「Etekcity」品牌。

於2013年，我們成立深圳晨北以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及供應鏈能力。我們依賴於中國的產品分包商、物流公司及物聯網人才，故我們的供應量、運輸效率及研發能力得到穩步增長。

由於對小家電的需求持續增加，我們於2016年推出兩個品牌，即「Levoit」及「Cosori」。「Levoit」品牌主要提供改善家居環境的小家電，而「Cosori」主要提供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我們「Levoit」及「Cosori」品牌旗下的產品已於小家電市場獲得廣泛知名度。

為滿足客戶對智能家居解決方案不斷增長的需求，我們於2015年開發VeSync應用程序，其透過對智能家居設備集中控制而為用戶提供家庭自動化體驗。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11年 . . .	— 成立Etekcity US — 開始在亞馬遜線上銷售小家電
2012年 . . .	— 推出我們的自有「Etekcity」品牌旗下的產品
2013年 . . .	— 成立深圳晨北以增強我們的產品設計、開發及能力。依靠中國豐富的資源，我們的供應量、運輸效率及研發能力得到穩步提升 — 進駐歐洲市場以作為我們實現全球業務計劃的一部分
2014年 . . .	— 進駐加拿大市場以增加銷售量
2015年 . . .	— 開發VeSync應用程序以提供智能家居解決方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時間	里程碑
2016年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家居環境電器推出我們自有「Levoit」品牌及就廚房電器及餐飲用具推出我們自有「Cosori」品牌旗下的產品— 成立我們的VeSync研發團隊
2017年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Vendor Central計劃開始在亞馬遜進行銷售— 開始於其他零售連鎖店銷售，以使銷售渠道擴大及多樣化— 推出我們的第一個智能小家電：智能空氣淨化器— 進駐日本市場以作為我們實現全球業務計劃的一部分
2018年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首款空氣炸鍋
2019年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出我們的第二個智能小家電：智能空氣炸鍋— 開始開發智能安保解決方案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發展

(a) 經營實體

1. 深圳晨北

深圳晨北於2013年2月27日在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買賣及設計。於其成立時，深圳晨北由楊女士全資擁有。於2017年，由於業務擴展及發展，深圳晨北獲得一系列注資(包括自楊毓正先生(楊女士及楊海先生之父)處獲得的注資)以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合共金額為人民幣23,000,000元。下表載列自深圳晨北成立以來及緊接重組前其註冊資本及股東的變動：

日期	變動	緊隨變動後之 註冊資本	緊隨變動後之持股百分比
於成立之時	—	人民幣500,000元	楊女士
2015年12月15日	註冊資本增加 人民幣5,050元	人民幣505,050元	(i) 楊女士(99.0001%)；及 (ii) 楊海先生(0.9999%)
2016年6月23日	註冊資本增加 人民幣4,994,950元	人民幣5,500,000元	(i) 楊女士(99%)；及 (ii) 楊海先生(1%)
2017年1月2日	註冊資本增加 人民幣1,000,000元	人民幣6,500,000元	(i) 楊女士(85%)； (ii) 深圳晨北的前僱員(13%) ⁽¹⁾ ； (iii) 楊海先生(1%)；及 (iv) 江均秀女士(融易香港之董事)(1%) ⁽²⁾
2017年5月18日	註冊資本增加 人民幣22,000,000元	人民幣28,500,000元	(i) 楊女士(46.7684%)； (ii) 楊毓正先生(36.8421%)； (iii) 深圳晨北的前僱員(13.1095%) ⁽¹⁾ ； (iv) 一名獨立第三方(1.2632%) ⁽³⁾ ； (v) 楊海先生(1.0084%)；及 (vi) 江均秀女士(1.0084%) ⁽²⁾
2017年12月27日	深圳晨北的前僱員將其 13.1095%的股權分別 轉讓予楊女士及楊毓 正先生 ⁽⁴⁾	人民幣28,500,000元	(i) 楊女士(50.7551%)； (ii) 楊毓正先生(45.9649%)； (iii) 江均秀女士(1.0084%) ⁽²⁾ ； (iv) 楊海先生(1.0084%)；及 (v) 一名獨立第三方(1.2632%) ⁽³⁾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前僱員彼時為深圳晨北的副總經理，並主要負責監督深圳晨北的產品開發及供應鏈。上述前僱員於2017年1月及2017年5月分別向深圳晨北注資人民幣845,000元及人民幣2,891,200元。緊隨上述注資後，上述前僱員持有深圳晨北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3.1095%。上述注資已依法妥為結清。
- (2) 江均秀女士為融易香港之董事並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採購及行政管理。江均秀女士於2017年1月及2017年5月分別向深圳晨北注資人民幣65,000元及人民幣222,400元。緊隨上述注資後，江均秀女士持有深圳晨北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0084%。上述注資已依法妥為結清。
- (3) 該獨立第三方於2017年5月通過其代名人(更多詳情見下文所述)向深圳晨北注資人民幣360,000元。緊隨上述注資後，上述獨立第三方通過其代名人持有深圳晨北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1.2632%。上述注資已依法妥為結清。僅出於行政管理便利及節省成本的目的，上述獨立第三方(其為香港居民)與一名代名人(「代名人」)於2017年5月訂立代名人安排，據此，上述代名人以代名人身份以上述獨立第三方為受益人持有深圳晨北1.2632%的股權。當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6月28日收購深圳晨北(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時，代名人安排即終止。
- (4) 深圳晨北的前僱員因於2017年12月自深圳晨北辭職，故將其於深圳晨北13.1095%的股權分別轉讓予楊女士及楊毓正先生。上述股權轉讓已依法妥為結清。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外商獨資企業自深圳晨北彼時的註冊股東處收購深圳晨北的全部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D)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深圳晨北」段落。於2019年8月26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晨北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2. 容懿上海

容懿上海於2015年3月17日於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出口及銷售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於其成立後，容懿上海由楊女士及楊海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18日之股權轉讓協議，楊女士及楊海先生共同並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轉讓彼等於容懿上海的全部股權予深圳晨北。上述轉讓已依法妥為結清。於2016年1月7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容懿上海由深圳晨北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3. 重慶曉道

重慶曉道於2015年4月8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研發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於其成立後，重慶曉道由楊女士及楊海先生分別擁有99%及1%的權益。

根據日期均為2015年12月18日的兩份單獨的股權轉讓協議，楊女士及楊海先生均以名義代價人民幣1元分別轉讓重慶曉道99%及1%的股權予深圳晨北。上述轉讓已依法妥為結清。於2015年12月29日完成上述轉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重慶曉道由深圳晨北全資擁有。

4. 東莞直侖

東莞直侖於2017年2月14日於中國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該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於其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東莞直侖由深圳晨北全資擁有。

5. Etekcitcity US

Etekcitcity US於2011年12月5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普通股份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買賣及設計小家電及小型電子產品。自其註冊成立以來，Etekcitcity US由楊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購股協議及其日期為2016年10月12日的補充協議，楊女士轉讓Etekcitcit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成都曉都，代價為1,016,427.44美元，其乃根據Etekcitcity US之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Etekcitcity US由成都曉都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tekcitcity US的全部股本於2019年9月29日首次自成都曉都轉讓予Arcsync BVI，且隨後於2019年10月11日自Arcsync BVI轉讓予L & H Y US。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E)美國附屬公司重組」段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kcitcity US由L & H Y US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6. *Atekcity US*

Atekcity US於2012年7月3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普通股份公司，並獲授權發行1,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清關及報關。於其註冊成立後，Atekcity US由楊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於2015年12月29日的購股協議及其日期為2016年10月12日的補充協議，楊女士轉讓Atekcit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成都曉都，代價為70,415.87美元，其乃根據Atekcity US之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Atekcity US由成都曉都全資擁有。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Atekcity US的全部股本於2019年9月29日首次自成都曉都轉讓予Arcsync BVI，且隨後於2019年10月11日自Arcsync BVI轉讓予L & H Y US。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E)美國附屬公司重組」段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tekcity US由L & H Y US全資擁有。

7. *Vesync US*

Vesync US於2015年4月1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普通股份公司，並獲授權發行1,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份以持有我們的「Vesync」商標，且擬將該公司作為我們於美國未來業務擴張的平台。於其註冊成立後，Vesync US由Etekcity US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30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Etekcity US轉讓Vesync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rcsync BV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E.美國附屬公司重組」段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sync US由Arcsync BVI全資擁有。

8. *Cosori US*

Cosori US於2015年9月8日在美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普通股份公司，並獲授權發行1,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份以持有我們的「Cosori」商標。於其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osori US由Etekcity US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9. *Arovast US*

Arovast US於2016年10月20日在美國成立為一間普通股份公司，並獲授權發行1,000股無面值的普通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家電及小型電子產品買賣。於其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ovast US由Etekcitcity US全資擁有。

10. 融易香港

融易香港於2015年9月2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並獲配發及發行予深圳晨北。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買賣。於其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融易香港由深圳晨北全資擁有。

11. *Adiman Netherlands*

Adiman Netherlands於2016年1月4日於荷蘭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00歐元，分為100股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家電產品及智能家居設備買賣。於其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diman Netherlands由融易香港全資擁有。

12. *Etekcitcity Germany*

Etekcitcity Germany於2017年11月16日於德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150,000歐元。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之清關及報關以及買賣。於其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kcitcity Germany由融易香港全資擁有。

13. *Etekcitcity Japan*

Etekcitcity Japan於2019年1月28日於日本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kabushiki kaisha*)，股本為2,000,000日圓，分為200股股份。該公司主要從事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買賣。於其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kcitcity Japan為融易香港之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段落。

14. 澳門易特科城

澳門易特科城於2019年2月21日在澳門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公司，股本為25,000澳門元。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尚未開展業務，且擬從事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買賣。於其註冊成立後，江均秀女士(融易香港之董事)及陳兆軍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均經楊女士授權代為持有一股股本面值分別為17,500澳門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元及7,500澳門元的股份，因此澳門易特科城由江均秀女士及陳兆軍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彼等均為經楊女士授權代為持有股份的代名人股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段落。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江均秀女士轉讓澳門易特科城一股面值為17,500澳門元的股份（佔其股本的70%）予Ecomine HK，而陳兆軍先生轉讓澳門易特科城一股面值為7,500澳門元的股份（佔其股本的30%）予Vitasync BV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F)Ecomine HK及Vitasync BVI自江均秀女士及陳兆軍先生收購澳門易特科城」段落。上述轉讓於2020年8月3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易特科城分別由Ecomine HK及Vitasync BVI擁有70%及30%的權益。

(b) 投資控股實體

1.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9年1月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由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BVI、Gongjin BVI、Arceus BVI及BOCT分別擁有28.9305%、19.2869%、43.6667%、1.2000%、1.9080%、0.9580%及4.0499%的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段落。

2. *Vitasync BVI*

Vitasync BVI於2019年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tasync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段落。

3. *Arcsync BVI*

Arcsync BVI於2019年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tasync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段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4. *L&H Y US*

L&H Y US於2006年10月3日於美國註冊成立為一間普通股份公司，並獲授權發行5,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份。該公司原先從事小家電及電子產品買賣，但自2016年4月起終止業務運營。於重組完成後，其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以持有我們的美國附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L&H Y US由楊女士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2015年12月29日的購股協議及其日期為2016年10月12日的補充協議，楊女士轉讓L&H 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成都曉都，代價為1,111,162.69美元，此乃根據L&H Y US的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L&H Y US由成都曉都全資擁有。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股份轉讓協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成都曉都將L&H 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rcsync BVI。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E)美國附屬公司重組」段落。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H Y US由Arcsync BVI全資擁有。

5. *Ecomine HK*

Ecomine HK於2019年3月2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該等股份已繳足並獲配發及發行予Vitasync BVI。於其註冊成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omine HK由Vitasync BVI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段落。

6. 外商獨資企業

外商獨資企業於2019年4月26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Ecomine HK全資擁有。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段落。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c) 已終止運營之重要附屬公司

成都曉都

成都曉都於2015年10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於取消註冊前，其由深圳晨北全資擁有並主要從事提供網絡科技服務。於2016年，作為我們內部結構調整之一部分，成都曉都作為本集團的中介投資控股公司持有若干境外實體（即Etekcitcity US、Atekcitcity US、L&H Y US及鴻樂園）之股權（「境外實體投資」）。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成都曉都將其於上述境外實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集團境外成員公司或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楊毓正先生（「相關轉讓」），同時境外實體投資的境外直接投資備案申請正在審核當中。有關相關轉讓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一(C)出售鴻樂園及(E)美國附屬公司重組」段落。為簡化本集團的架構，根據成都曉都唯一股東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書面決議案，成都曉都正申請取消註冊。於2020年7月15日，成都曉都取消註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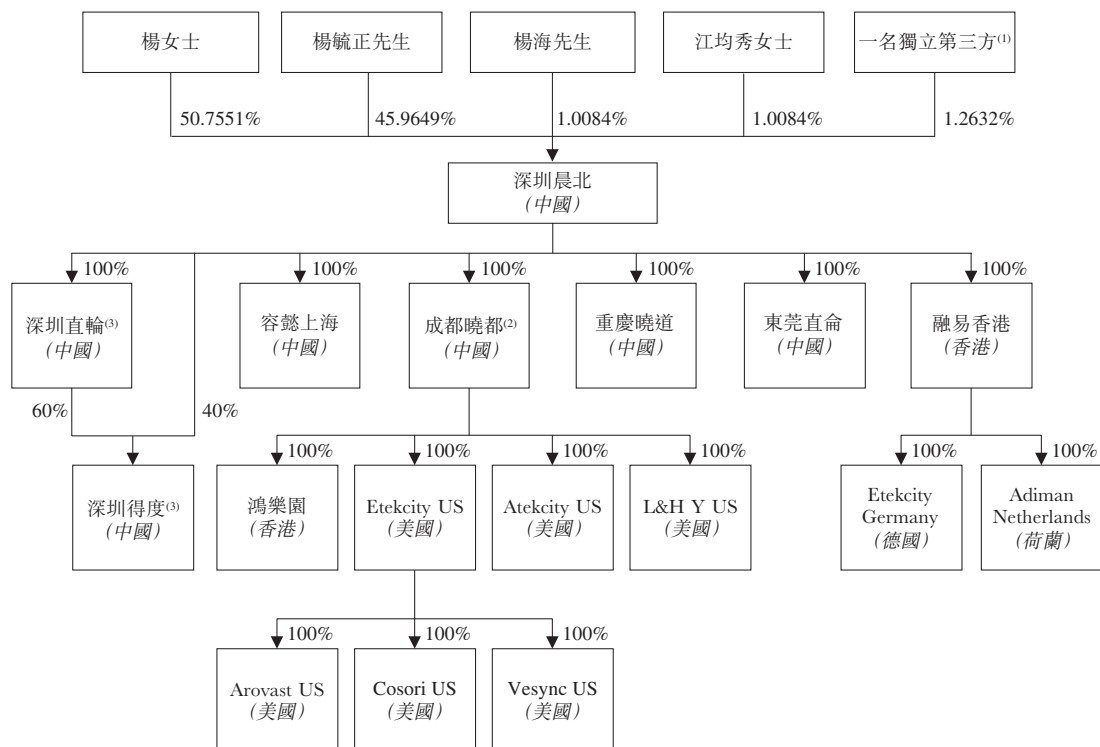
在成都曉都於2020年7月取消註冊前，根據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成都曉都為輕微虧損。上述淨虧損乃主要因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租賃成都曉都辦公室產生的租金開支）所致。

董事確認，成都曉都具有償債能力，且未涉及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法律訴訟，或緊接其取消註冊前並無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獨立第三方通過其代名人持有深圳晨北的1.2632%的股權。有關代名人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a)經營實體—1.深圳晨北」段落。
- (2) 成都曉都於2020年7月15日取消註冊。有關其取消註冊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c)已終止運營之重要附屬公司」一段。
- (3) 深圳得度及深圳直輪已於2019年5月取消註冊。於彼等各自取消註冊之前，董事確認上述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業務營運或無償債能力，並未涉及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法律訴訟或並無任何嚴重違反任何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行為。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就[編纂]進行一系列重組步驟，以建立及精簡我們的公司架構並促進我們的發展及擴張戰略。

(A) 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

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深圳晨北當時的個人股東(楊女士除外)楊毓正先生、楊海先生、江均秀女士以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各自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彼等的全資投資控股公司，即分別為Caerus BVI、Arceus BVI、Gongjin BVI及Chen Wangcai BV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作為年金信託的受託人)以信託方式於美國註冊成立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兩間全資公司，受益人為年金信託，且家族信託(年金信託之受益人)因此將於各年金信託之期限屆滿後自年金信託取得所有餘下資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B)成立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段落。

本公司

於2019年1月9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於同日轉讓予楊女士。

於2019年3月22日，九股股份進一步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楊女士，該等股份已悉數付清。上述配發已完成，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已於2019年3月22日更新。

於2019年6月25日，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5日的送讓契據，楊女士以送讓的方式分別轉讓六股股份及四股股份予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上述轉讓已完成，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已於2019年6月25日更新。於上述轉讓及配發後，本公司由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分別持有60%及40%的權益。

於2019年9月12日，304,525股股份、203,016股股份、459,649股股份、12,632股股份、10,084股股份及10,084股股份已獲配發及發行予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BVI、Gongjin BVI及Arceus BVI，該等股份已悉數付清，代價分別為人民幣9,091,089元、人民幣6,060,726元、人民幣13,721,813元、人民幣377,088元、人民幣301,042元及人民幣301,042元的港幣等值金額。有關配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發已完成，且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已於2019年9月12日更新。於上述配發後，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BVI、Gongjin BVI及Arceus BVI分別持有本公司30.4531%、20.3020%、45.9649%、1.2632%、1.0084%及1.0084%的權益。

於2020年6月22日，為進行[編纂]股份獎勵計劃，52,631股股份已按面值獲配發及發行予BOCT，該等股份已悉數付清。有關配發已完成，且本公司股東名冊已更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G)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向BOCT配發股份」段落。於上述配發後，本公司由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Chen Wangcai BVI、Gongjin BVI、Arceus BVI及BOCT分別持有28.9305%、19.2869%、43.6667%、1.2000%、0.9580%、0.9580%及4.9999%的權益。

於[2020年11月1日]，我們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授予江均秀女士[10,000]股獎勵股份。就上述授予而言，受本公司指示，BOCT向Gongjin BVI（江均秀女士之投資控股公司）轉讓[1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G)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向BOCT配發股份」一段。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均秀女士通過Gongjin BVI擁有本公司1.9080%的股權。

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9年2月27日，Vitasync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tasync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9年2月27日，Arcsync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csync BVI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於2019年3月25日，Ecomine HK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comine HK由Vitasync BVI全資擁有。

於2019年1月28日，Etekcify Japan於日本成立為一間股份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kcify Japan由融易香港全資擁有。

於2019年2月21日，澳門易特科城於澳門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澳門易特科城由江均秀女士及陳兆軍先生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彼等均為經楊女士授權代為持有股份的代名人股東。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外商獨資企業

於2019年4月26日，外商獨資企業於中國成立為一間外商獨資有限責任公司。自其成立以來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外商獨資企業由Ecomine HK全資擁有。

(B) 成立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

於2019年3月21日，就財產規劃及家庭繼承而言，楊女士作為委託人(以信託方式結算信託資產的人士)及受託人成立家族信託I，受益人為楊女士所生或收養的任何子女及彼等各自的後嗣，並成立家族信託II，受益人為楊女士之子Ryan Xu先生(終生受益)。此外，關於家族信託II，或會任命一名獨立受託人，該受託人不時擁有將家族信託II的任何淨收入分派予任何慈善組織的酌情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楊女士唯一的子女Ryan Xu先生(其並無任何後嗣)為家族信託之唯一受益人。

於同日，楊女士作為授予人(將信託資產轉移至年金信託的人士)成立了年金信託I及年金信託II。楊女士委任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為年金信託受託人(「年金信託受託人」)。於2019年6月，楊女士向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轉讓共計10股股份，且本公司於2019年9月向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配發及發行共計507,541股股份，各股份均由年金信託受託人全資擁有。上述由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持有的股份構成年金信託信託財產之一部分。於2020年9月25日，楊女士作為授予人成立了兩個新的年金信託，即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的結構與年金信託I及年金信託II相同，即楊女士為授予人及年金信託受託人為受託人。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的受益人分別為家族信託I和家族信託II。於該等年金信託的各自期限內，楊女士(作為年金受益人)有權收取固定年金及每年超過上述年金的年金信託的任何淨收入(「定額年金」)。於2020年9月25日，年金信託I項下的13,432,621美元的定額年金以Karis I LLC的72,849成員單位的形式及年金信託II項下5,498,281美元的定額年金以Karis II LLC的29,819成員單位的形式分配予楊女士，楊女士立即指示年金信託受託人於同日將上述固定年金13,432,621美元及5,498,281美元分別轉入年金信託III及年金信託IV。根據年金信託的條款及楊女士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日]的承諾契據，任何定額年金及／或任何未來定額年金(如下文所定義)及／或年金信託項下歸屬於楊女士的任何年金財產(「歸屬年金財產」)以Karis I LLC、Karis II LLC及／或本公司股份、成員單位或實益權益的形式通過採取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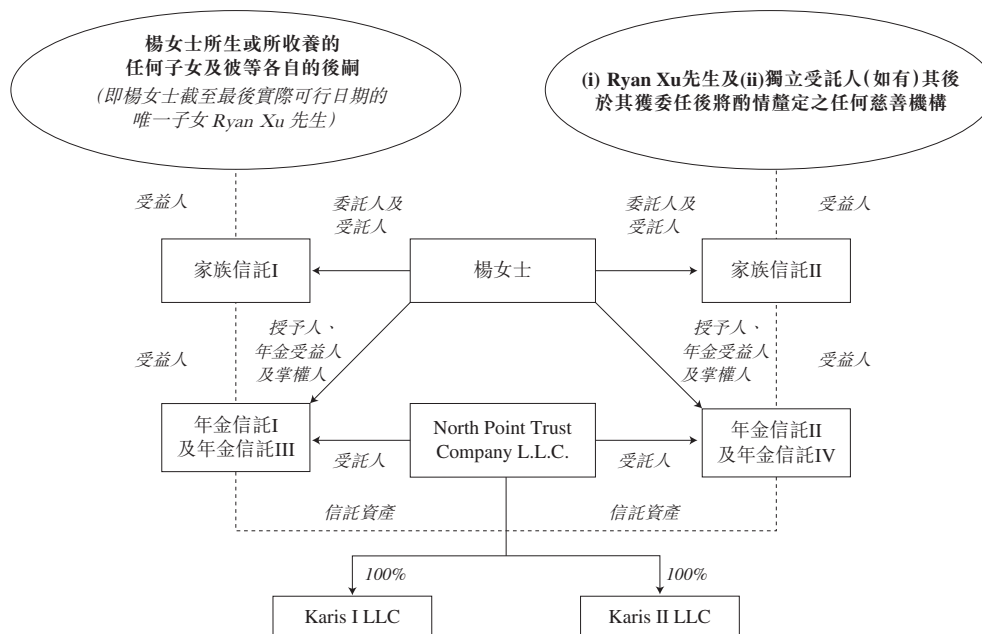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步驟並採用以下其他年金信託安排，將其定向或重新定向轉回家族信託（「承諾目標」）：

- (a) 同意立即轉讓，並指示年金信託受託人代表楊女士以Karis I LLC、Karis II LLC及／或本公司的股份、成員單位或實益權益的形式向一名或多名其他年金信託（「其他年金信託」）受託人直接轉讓任何及所有定額年金及歸屬年金財產，而楊女士將以與年金信託基本相同的結構及條款成立其他年金信託，即楊女士為授予人，年金信託受託人（或類似公司受託人實體）為受託人，而家族信託為受益人；
- (b) 楊女士竭盡全力促使年金信託受託人及其他年金信託受託人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出售、銷售或轉讓任何Karis I LLC、Karis II LLC及／或本公司股份或成員單位之權益（除僅用於結付定額年金及未來定額年金（如下文所定義）外），以便將來終止年金信託及其他年金信託，但前提為於[編纂]日期一(1)週年之前，不得出售或轉讓任何Karis I LLC、Karis II LLC及／或本公司股份或成員單位之權益；及
- (c) 繼續將上述安排應用於年金信託項下之未來定額年金的分派及其他年金信託項下之未來定額年金（「未來定額年金」）的任何分派，以確保達成承諾目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根據上述承諾契據，就美國遺產稅之目的而言，楊女士亦將包括在其房地產中的年金信託（及任何其他年金信託）剩餘的所有資產分配予家族信託。根據年金信託、家族信託的安排及楊女士作出的不可撤銷的承諾，年金信託受託人及任何其他隨後將予委任的受託人（如有）以信託方式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持有股權，最終受益人為家族信託。楊女士作為年金信託的掌權人，其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並罷免及更換年金信託受託人，且其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的唯一管理人，有權就有關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事宜作出所有決定。下表載列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之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合共擁有507,551股股份）均由年金信託受託人基於年金信託之利益以信託方式全資擁有，受益人分別為年金信託I及年金信託II。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A)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境外附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段落及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我們的控股股東」一節。

(C) 出售鴻樂園

鴻樂園為於2012年1月13日由楊女士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本為500,000港元。於2016年3月終止業務前，鴻樂園主要從事買賣小家電及智能家居設備。

於2015年12月，楊女士以代價約1.6百萬美元將鴻樂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成都曉都（「2015年收購事項」），該代價乃經參考鴻樂園於2015年12月31日之資產淨值釐定，其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成都曉都尚未結算上述應付楊女士款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之代價。於2015年收購事項後，鴻樂園由成都曉都全資擁有。作為內部架構調整的一部分，本集團於2015年9月在香港成立融易香港作為貿易公司，而鴻樂園隨後自2016年3月起停止其業務營運。

作為重組之一部分，成都曉都終止以本集團之中介投資控股公司行事，以持有若干境外實體（包括鴻樂園）之股權。為簡化本集團的架構，根據成都曉都唯一股東日期為2019年11月11日的書面決議案，成都曉都正申請取消註冊，並於2020年7月15日取消註冊。有關成都曉都之詳情，請參閱本節「公司發展—(c)已終止運營之重要附屬公司」。就其取消註冊而言，成都曉都須結算其所有未償還負債，包括上述於取消註冊前應付楊女士之款項。因此，(i)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3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成都曉都轉讓鴻樂園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楊毓正先生（「**2019年出售事項**」），其代價與2015年收購事項相同；及(ii)根據楊女士、楊毓正先生（楊女士之父親）及成都曉都之間訂立之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之債權債務抵銷協議，2019年出售事項之代價應收楊毓正先生之1.6百萬美元由2015年收購事項之代價應付楊女士之1.6百萬美元抵銷。於上述轉讓完成後，鴻樂園不再為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視作控股股東供款約1,651,000美元因上述出售鴻樂園已獲確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附註30。

在鴻樂園於2019年6月出售前，根據其截至2019年5月30日止五個月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鴻樂園為輕微虧損。上述虧損乃主要因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審計費用、利得稅申報退款及公司秘書服務費）所致。

董事確認，鴻樂園於緊接其出售前具有償債能力且並未涉及任何待決或未解決的仲裁或法律訴訟，亦並無任何重大違規。

(D) 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深圳晨北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深圳晨北彼時的註冊股東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5,151,815元、人民幣13,721,813元、人民幣377,088元、人民幣301,042元及人民幣301,042元轉讓彼等各自於深圳晨北的股權（指深圳晨北的全部股權）予外商獨資企業，該等代價均根據深圳晨北的資產淨值釐定。於2019年8月26日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晨北由外商獨資企業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E) 美國附屬公司重組

L&H Y US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的購股協議，成都曉都以代價1,111,162.69美元轉讓L&H 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rcsync BVI，該代價乃經參考成都曉都於2015年12月收購L&H Y US之成本（該成本乃基於L&H Y US當時之資產淨值）釐定。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H Y US由Arcsync BVI全資擁有。

Etekcitcity US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及2019年10月11日的兩份單獨購股協議，成都曉都首次轉讓其於Etekcitcit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rcsync BVI，代價為1,016,427.44美元，且Arcsync BVI其後將其於Etekcitcit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相同的代價轉讓予L&H Y US。前述轉讓各自的1,016,427.44美元之代價乃經參考成都曉都於2015年12月收購Etekcitcity US之成本（該成本乃基於Etekcitcity US當時之資產淨值）釐定。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kcitcity US為由L&H Y US全資擁有。

Atekcitcity US

根據日期為2019年9月29日及2019年10月11日的兩份單獨購股協議，成都曉都首次轉讓其於Atekcitcit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予Arcsync BVI，代價為70,415.87美元，且Arcsync BVI其後將其於Atekcitcity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相同的代價轉讓予L&H Y US。前述轉讓各自的70,415.87美元之代價乃經參考成都曉都於2015年12月收購Atekcitcity US之成本（該成本乃基於Atekcitcity US當時之資產淨值）釐定。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tekcitcity US由L&H Y US全資擁有。

Vesync US

根據日期為2020年1月30日的購股協議，Etekcitcity US以名義代價0.01美元將Vesync US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Arcsync BVI。於上述轉讓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esync US由Arcsync BVI全資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F) Ecomine HK及Vitasync BVI自江均秀女士及陳兆軍先生收購澳門易特科城

根據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轉讓協議，江均秀女士轉讓澳門易特科城一股面值為17,500澳門元的股份（佔其股本的70%）予Ecomine HK，代價為17,500澳門元，而陳兆軍先生轉讓澳門易特科城一股面值為7,500澳門元的股份（佔其股本的30%）予Vitasync BVI，代價為7,500澳門元。上述各轉讓的代價乃經參考澳門易特科城之股份面值釐定。上述轉讓於2020年8月3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澳門易特科城分別由Ecomine HK及Vitasync BVI擁有70%及30%的權益。

(G) 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向BOCT配發股份

為認可及獎勵本集團若干合資格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未來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本公司於2020年6月16日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根據日期為2020年6月16日之信託契據，本公司（作為委託人）與BOCT（作為受託人）設立股份獎勵信託以持有以經董事會釐定之選定僱員「選定僱員」為受益人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獎勵股份。

於2020年6月22日，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合計52,631股股份（「獎勵股份」）已獲發行及配發予BOCT，佔本公司[編纂]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9999%（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本公司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以及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490%。

52,631股獎勵股份中，於2020年11月1日，(a)根據[編纂]獎勵計劃，合計1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選定僱員江均秀女士（融易香港之董事）；及(b)就上述授予而言，受本公司所指示，BOCT於[同日]向Gongjin BVI（江均秀女士之投資控股公司）轉讓[10,000]股獎勵股份（按面值）。剩餘42,631股獎勵股份將於[編纂]後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授予選定僱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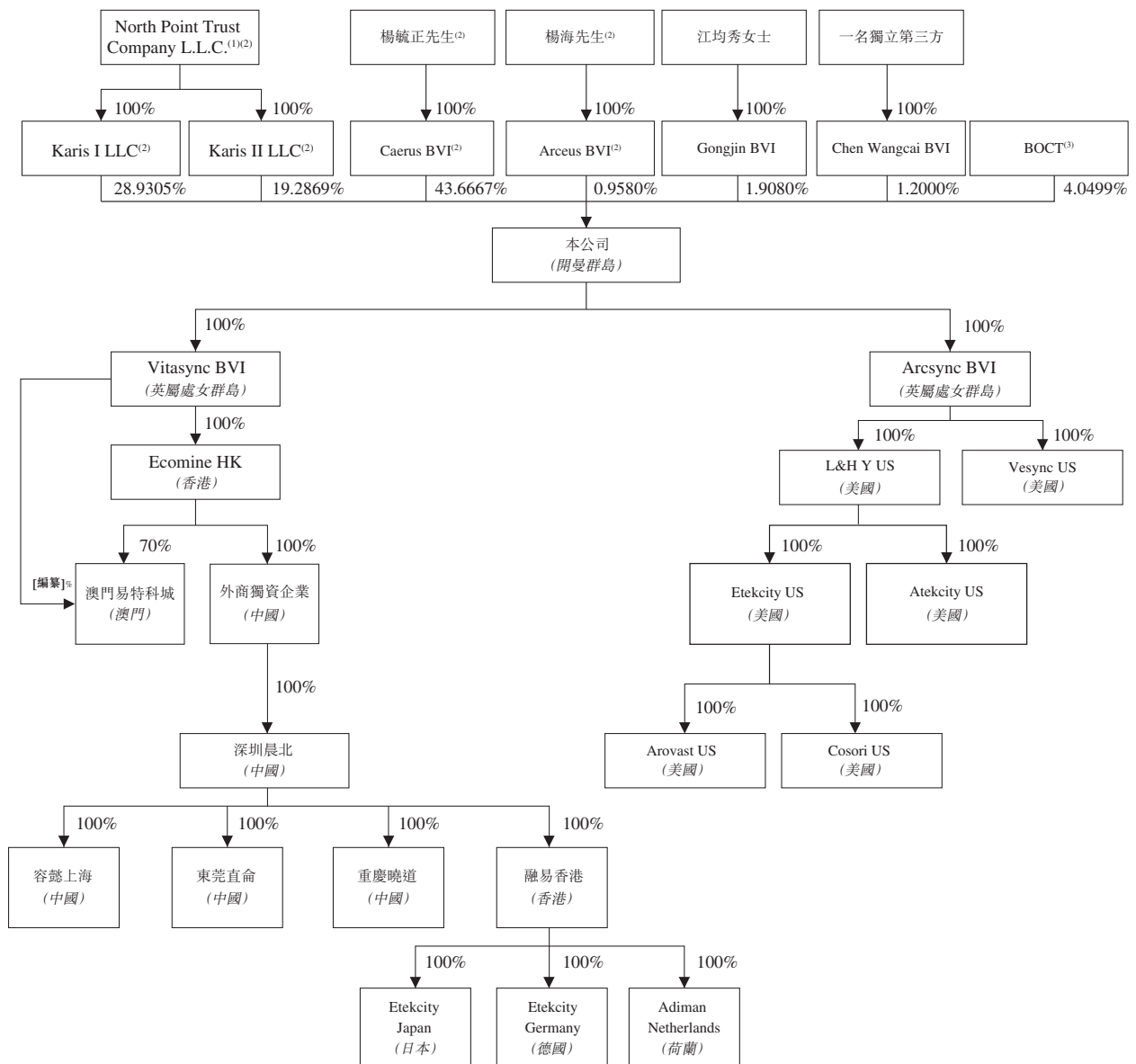
由於於往績記錄期並未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向任何僱員授出其他獎勵股份，除上文所述外，並未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攤薄影響。授予任何獎勵股份後，授予選定僱員之獎勵股份之公平值將於授出之日計量，並於歸屬期內在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確認為開支。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除根據[編纂]外及上文所披露者外，就[編纂]股份獎勵計劃而言，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轉讓任何股份以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有關[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於[編纂]及[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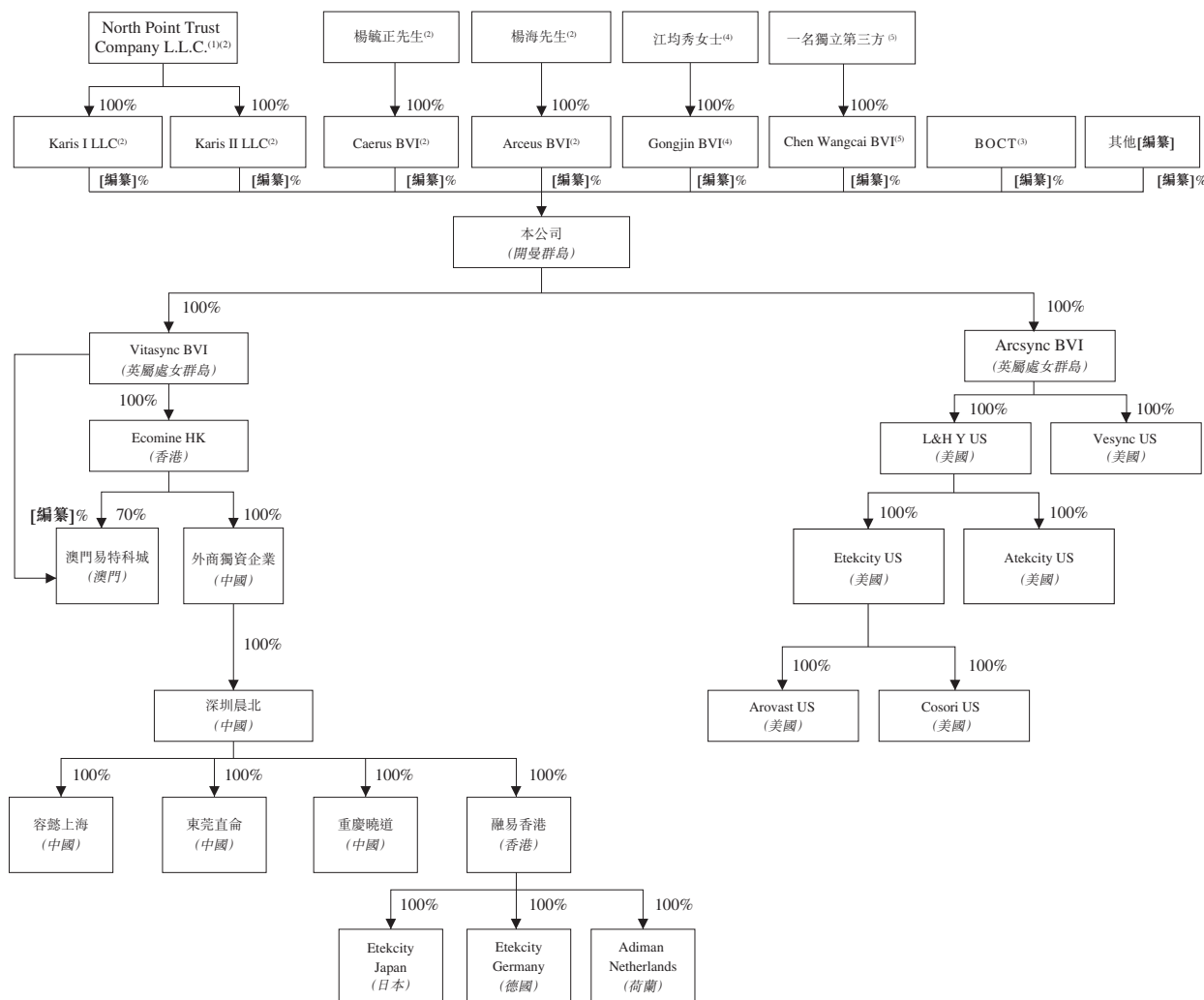
- (1) 年金信託受託人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成立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信託以年金信託為受益人)，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成立，最終受益人為家族信託，其中楊女士既為委託人亦為受託人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yan Xu先生作為楊女士之子，乃為唯一受益人。根據該等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其有權就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的有關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均擁有權益，因此於彼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楊女士、楊毓正先生、楊海先生、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Arceus BVI及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BOCT作為股份獎勵信託的受託人，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以選定僱員為受益人的相關股份，即獎勵股份(定義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G)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向BOCT配發股份」段落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編纂]及[編纂]

待根據[編纂]發行[編纂]令本公司產生股份溢價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編纂]港元透過應用有關款項按面值悉數支付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的合共[編纂]股股份予以資本化。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

- (1) 年金信託受託人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成立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信託以年金信託為最終受益人)，該等年金信託由楊女士根據若干安排成立，最終受益人為家族信託，其中楊女士既為委託人亦為受託人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Ryan Xu先生作為楊女士之子，乃為唯一受益人。根據該等年金信託，楊女士作為掌權人有權任命其他受託人及罷免及更換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且作為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之唯一管理人，其有權就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的有關事宜作出所有決定。楊女士被視為於Karis I LLC及Karis II LLC中均擁有權益，因此於彼等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2) 楊女士、楊毓正先生、楊海先生、Karis I LLC、Karis II LLC、Caerus BVI、Arceus BVI及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 (3) BOCT作為股份獎勵信託的受託人，根據[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據，以信託方式持有以選定僱員為受益人的相關股份，即獎勵股份(定義見[編纂]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G)採納[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並向BOCT配發股份」段落及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其他資料—1.[編纂]股份獎勵計劃」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BOCT持有的有關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均秀女士乃為融易香港之董事，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Gongjin BVI持有的有關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 (5)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後，Chen Wangcai BVI持有的有關股份將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

法律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上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股權轉讓的重組已按照中國適用法律法規進行，並已合法妥為完成及於中國當地註冊機關正式註冊。

經與我們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諮詢並考慮彼等意見後，我們相信，所有上述與重組有關的股份轉讓均已獲正式授權、已合法妥為完成，且並未違反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的公司細則。

併購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及隨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當境內自然人有意以彼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的名義收購彼的有關境內公司，該收購須獲商務部審定及批准；而倘一名境內自然人通過一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持有一家境內公司的股權，任何涉及該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編纂]的交易須獲中國證監會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外商獨資企業收購深圳晨北的股權時，外商獨資企業乃由North Point Trust Company L.L.C.間接全資擁有。有關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的詳情，請參閱本節「重組—(B)成立年金信託及家族信託」段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族信託的唯一受益人為楊女士之子Ryan Xu先生。Ryan Xu先生為美國公民且並非併購規定所界定的境內居民。因此，相關收購毋須獲商務部批准。

基於上文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除非日後頒佈新的法律法規，或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發佈有關併購規定的新規定或詮釋，否則根據併購規定，有關收購及本公司申請其股份發行及於聯交所[編纂]毋須經商務部或中國證監會批准。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1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a)中國居民就進行投融資而對該中國居民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的海外特殊目的公司(「**海外特殊目的公司**」)資產或股權進行出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及(b)於首次登記後，中國居民亦須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動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登記，其中包括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中國居民股東、海外特殊目的公司名稱、營運年期的變動或海外特殊目的公司任何資本增減、股份轉讓或交換以及合併或分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未遵守該等登記規定或會被處罰。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接納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的權力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轉授予國內實體資產或權益所在地的地方銀行。

因此，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楊毓正先生、楊海先生及江均秀女士皆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文完成登記。